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61

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朝陽路73之7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許琇媚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6174

電子信箱：3002536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貿字第1155214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於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12巷5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總裝置容量16.28瓩，申請同意備案（同意備案編號：HSH-114PV0118）第1次展延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5年8月4日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(本府同年8月5日收件)及同年8月7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2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未能於所定期限內完成者，得於屆期前2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6個月，並以2次為限。逾期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、併網、申請設備登記，其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經本府114年8月15日府產用字第1145213012號函准予同意備案（同意備案編號：HSH-114PV0118），貴公司於同年9月5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訂電能購售契約(契約編號：06-PV-114-0198)在案。
- 四、本案貴公司以「免雜照規範之退縮一公尺限制，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與配置修正中」為由申請展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同意第1次展延6個月至116年3月4日止。
- 五、請貴公司惠予轉知設置場址建物所有權人本次展延事項及相關資訊。
- 六、本案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

內，繕具訴願書及本處分書影本1份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函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鄒松凱君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縣長楊文科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